

北京市东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5 年）-委托业务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强

项目联系人： 杨庆斌

联系方式：186001988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85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E515-516

法定代表人： 黎冬青

项目联系人： 居敬泽

联系方式： 1391112756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E515-516

电 话：010-59361805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东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5 年）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四级文物现场复核勘察。复核范围包含东华门、景山、交道口、安定门、北新桥、东四、朝阳门、建国门、东直门、和平里、东花市、龙潭、天坛等十三个街道及其它区域。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核定单体数量、保存状况等；现场工作包含测绘即获取文物建筑基本建筑尺寸信息，用于后期图纸绘制。具体包括文物建筑长宽、室内高度等基本信息、各文物建筑相对位置；根据国家文物局指示要求，需针对文物轮廓边界进行 GPS 打点定位；现场获取文物影像资料工作，即拍摄记录文物建筑各立面、文物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文物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需利用单反相机进行拍摄采集。

2. 新查资源摸排勘察。将 1911 年以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有潜在价值物质要素全部纳入普查范围，严格执行“四普技术标准”，优先考虑文物价值，结合专家意见，筛选新发现的文物资源线索，重点包括东华门、景山、交道口、安定门、北新桥、东四、朝阳门、建国门、和平里、龙潭、天坛、体育馆路、东花市等十三个街道及其它区域挂牌历史建筑、挂牌有价值保护院落；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依照图纸进行单体数量核定、保存状况记录等；现场包含获取影像资料工作，即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建筑各立面拍摄记录、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院落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

3. 数据整理与制图。对现场勘察的文物照片和现场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命名、筛选工作。便于制图与文本撰写工作；制图对象为复核四级文物，制图内容为总平面示意图，需包含各单体建筑基本尺寸数据，同时体现相对位置关系。所绘制的图纸需明晰文物建筑、非文物建筑分布情况、现状情况与位置关系。

4. **已有四级文物历史资料查询。**历史资料包含且不限于：历史照片、历史舆图、历史文献、学位论文、报纸期刊、现代著述等。

5. **普查表填写与文本编制。**结合勘察数据整理成果，填写每一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普调查登记表；表内需插入照片、图纸等必要信息。

6. **新发现文物线索文本编制。**编制新发现文物线索登记表，并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填写；待专家及东城区文物行政部门研讨审核后，根据结果填写对应的四普调查登记表，作为四普 2025 年度任务，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

7. **调查报告撰写。**以调查资料及工作成果为基础，撰写调查报告 1 份。需图纸、文字、照片相结合。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8. **开展四普 2025 年度任务，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设文物保护数据库管理平台和文物保护数据库应用系统。**文物保护数据库管理平台包括文保单位地理信息展示模块、后台文保单位数据管理模块、数据统计分析展示模块、PC 端数据查询、展示模块。文物保护数据库应用系统包括文保档案信息、四普信息管理子系统、文物全景图与照片管理子系统。

9. **专家咨询。**聘请相关领域内高级职称人员参与现场调研、内业文本审核进行工作指导与技术把关。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进度：预计 6 月底完成复核对象相关资料前期准备工作，9 月底完成实地调研及现场复核，11 月底完成资料整理及文本编制、信息登记及录入，12 月底提交复核成果、完成专家审核；

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东城区 298 项不可移动文物三普资料及其他基础资料；

2、沟通协调现场调研勘察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959635.1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 明细详见第十四条补充条款，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735504.81 元，增值税税额为 224130.29 元；后期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的量、价据实调整，若实际金额超过预算审定金额，以预算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资金开源于政府，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共计 1187890.53 元；

（2）提交普查成果文本初稿，并向甲方进行专题汇报后，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共计 1979817.55 元；

（3）提交普查成果文本终稿，并通过市四普专班组织的相关专家以及技术人员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根据结算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共计 791927.02 元。

（4）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101

帐号：34415602905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
 - (1) 北京市东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5 年）工作报告
 - (2) 《东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5 年）数据总表》
 - (3)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一项一表）；
 - (4) 《新发现文物线索登记表》（一项一表）
 - (5) 其他需提交成果。
2. 验收方式：整体成果需通过市四普专班组织的相关专家以及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的验收，并取得验收证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服务期限不顺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三次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对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除甲方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成本后退还，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按照市四普专班组织的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同意，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而导致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主管部门收回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资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需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送达及接收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项目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复核四级文物现场勘察						

1.1	东华门街道	四级文物现场复核 勘察。复核范围包含东华门、景山、交道口、安定门、北新桥、东四、朝阳门、建国门、东直门、和平里、东花市、龙潭、天坛等十三个街道及其它区域。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核定单体数量、保存状况等；现场工作包含测绘即获取文物建筑基本建筑尺寸信息，用于后期图纸绘制。具体包括文物建筑长宽、室内高度等基本信息、各文物建筑相对位置；根据国家文物局指示要求，需针对文物轮廓边界进行GPS打点定位；现场获取文物影像资料工作，即拍摄记录文物建筑各立面、文物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文物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需利用单反相机进行拍摄采集。	处	76	2608.10元	198215.60元
1.2	景山街道		处	30	2608.10元	78243.00元
1.3	交道口街道		处	46	2608.10元	119972.60元
1.4	安定门街道		处	18	2608.10元	46945.80元
1.5	北新桥街道		处	19	2608.10元	49553.90元
1.6	东四街道		处	20	2608.10元	52162.00元
1.7	朝阳门街道		处	20	2608.10元	52162.00元
1.8	建国门街道		处	37	2608.10元	96499.70元
1.9	东直门街道		处	2	2608.10元	5216.20元
1.10	和平里街道		处	2	2608.10元	5216.20元
1.11	东花市街道		处	4	2608.10元	10432.40元
1.12	龙潭街道		处	5	2608.10元	13040.50元
1.13	天坛街道		处	16	2608.10元	41729.60元
1.14	其他		处	3	2608.10元	7824.30元
2. 新查资源摸排勘察						
2.1	东华门街道	新查资源摸排勘察。	处	7	2608.10元	18256.70元

2.2	景山街道	将 1911 年以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有潜在价值物质要素全部纳入普查范围,严格执行“四普技术标准”,优先考虑文物价值,结合专家意见,筛选新发现的文物资源线索,重点包括东华门、景山、交道口、安定门、北新桥、东四、朝阳门、建国门、东直门、和平里、东花市、龙潭、天坛等十三个街道及其它区域挂牌历史建筑、挂牌有价值保护院落;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依照图纸进行单体数量核定、保存状况记录等;现场包含获取影像资料工作,即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建筑各立面拍摄记录、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院落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	处	95	2608.10 元	247769.50 元
2.3	交道口街道		处	152	2608.10 元	396431.20 元
2.4	安定门街道		处	32	2608.10 元	83459.20 元
2.5	北新桥街道		处	61	2608.10 元	159094.10 元
2.6	东四街道		处	45	2608.10 元	117364.50 元
2.7	朝阳门街道		处	136	2608.10 元	354701.60 元
2.8	建国门街道		处	26	2608.10 元	67810.60 元
2.9	东直门街道		处	2	2608.10 元	5216.20 元
2.10	和平里街道		处	1	2608.10 元	2608.10 元
2.11	东花市街道		处	3	2608.10 元	7824.30 元
2.12	龙潭街道		处	12	2608.10 元	31297.20 元
2.13	天坛街道		处	1	2608.10 元	2608.10 元
3. 内业文本与制图						
3.1	内业文本与制图	已有四级文物历史资料查询。历史资料包含且不限于:历史照片、历史舆图、历史文献、学位	人/天	2613	500.00 元	1306500.00 元

		论文、报纸期刊、现代著述等。 数据整理与制图。对现场勘察的文物照片和现场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命名、筛选工作。便于制图与文本撰写工作；制图对象为复核四级文物，制图内容为总平面示意图，需包含各单体建筑基本尺寸数据，同时体现相对位置关系。所绘制的图纸需明晰文物建筑、非文物建筑分布情况、现状情况与位置关系。 普查表填写与文本编制。结合勘察数据整理成果，填写每一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普调查登记表；表内需插入照片、图纸等必要信息。 新发现文物线索文本编制。编制新发现文物线索登记表，并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填写；待专家及东城区文物行政部门研讨审核后，根据结果填写对应的四普调查登记表，作为四普 2025 年度任务，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				
--	--	--	--	--	--	--

		调查报告撰写。以调查资料及工作成果为基础，撰写调查报告 1 份。需图纸、文字、照片相结合。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4. 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文物保护数据库、平台及应用系统						
4.1	文保单位地理信息展示模块	开展四普 2025 年度任务，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设文物保护数据库管理平台和文物保护数据库应用系统。文物保护数据库管理平台包括文保单位地理信息展示模块、后台文保单位数据管理模块、数据统计分析展示模块、PC 端数据查询、展示模块。文物保护数据库应用系统包括文保档案信息、四普信息管理子系统、文物全景图与照片管理子系统。	人/天	60	660.00 元	39600.00 元
4.2	后台文保单位数据管理模块		人/天	109	660.00 元	71940.00 元
4.3	数据统计分析展示模块		人/天	90	660.00 元	59400.00 元
4.4	PC 端数据查询、展示模块		人/天	50	660.00 元	33000.00 元
4.5	文保档案信息、四普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天	160	660.00 元	105600.00 元
4.6	文物全景图与照片管理子系统		人/天	109	660.00 元	71940.00 元
总计						3959635.10 元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6月24日